

2
3 訴願人 李○○

4
5 訴願人因刑事事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3 年 12 月
6 13 日 113 年度偵字第 35117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
7 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
12 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
13 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
14 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
15 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
16 為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
17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
18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19 二、次按檢察機關實施之犯罪偵查、訴追程序，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
20 為目的之司法程序，屬於司法權之行使，與一般行政行為有別。
21 刑事案件偵查結果應為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或簽准結案，乃檢察
22 官居於偵查主體之地位，行使司法權之決定，非行政程序法及訴
23 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，人民對於不起訴處分或駁回再議之決定
24 等如有不服，應循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請求救濟（最高行政法院 112
25 年度抗字第 3 號裁定、111 年度抗字第 421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26 三、本件訴願人前於 113 年間具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
27 地檢署）對訴外人陳○○提出偽造文書罪嫌告訴，案經臺南地檢

署檢察官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以 113 年度偵字第 35117 號為不起訴處分(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)，訴願人聲請再議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於 114 年 1 月 7 日以 114 年度上聲議字第 108 號處分書駁回。訴願人不服系爭不起訴處分，於 114 年 3 月 31 日提起訴願。

四、查系爭不起訴處分係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就偵查案件所為不起訴處分，依理由二之說明，應屬司法權之行使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

委員 馮 成

委員 洪家原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

部 長 鄭 銘 謙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